

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探討—— 兼論事故發生之疑義

王正偉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講師

(收稿日期：1998年6月30日；修訂日期：1998年12月23日；接受刊登日期：1999年4月13日)

摘要

台灣地區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發生五十餘起形成重大傷亡的公共場所意外事故，社會上對於被害人能否獲得合理賠償的問題，日益重視，責任保險對於此類被害人的保障功能，也益形重要。本文之主旨即在探求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合理意義，此項意義的釐清，將有助於責任保險保障功能的落實。

全文分為五個部分：一、說明研究目的及範圍，二、探討責任保險承保之責任風險及保險事故之時程階段，三、分析責任事故作為保險人契約義務啟動要件之意義，四、介紹四則有關事故問題之訴訟案例，五、為結語，敘明處理事故問題爭訟之原則以及後續研究應注意之焦點。

關鍵詞：1.責任保險 2.保險法 3.保險契約

一、引言

責任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民事責任損失為承保客體，我國保險法第九十條雖明文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惟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意義內涵如何？並未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或財產損失保險有其明確之保險事故意義，例如被保險人之死亡、罹患疾病或特定財產遭受損失。簡言之，於保險期間發生屬於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即為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據此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此事故之意義如何？視保險契約之種類而有明顯差異，意義較明確者如前述三類保險契約，其保單條款之承保範圍（Coverage）輔以明文限定之除外事由（Exclusions），通常即可大致明瞭其保險事故之意涵¹。意義較不明確者如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及失能保險等，往往在承保範圍與除外事由之文字意義下，保險事故是否成立？仍時有疑義產生，例如傷害保險之「意外」傷害之意義²，即有賴裁判先例、學術理論之探討分析加以釐清。

責任保險契約保險事故之意義，亦屬較不明確者，復因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又可區分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責任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等類型，各就不同型態之責任風險為其承保客體。是以，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意義內涵具有相當的彈性，其彈性內容於不同型態責任風險之承保範圍上，亦可能因遭受侵害之情節與損害狀態的差異，而產生認定的差異³。

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彈性內涵（以下簡稱為「責任事故」），責任事故如確係成立，保險人應依契約履行保險給付，而責任事故之性質、範圍對事故是否成

¹ 界定保險事故之依據有二：「約定限制」及「非約定限制」，前者指限定保險事故範圍之條款，包括定義（definitions），除外（exclusions）等，後者指①法律規定、②司法裁判見解及③由於該保險契約之性質所形成保險事故範圍之限制等三類。詳見劉宗榮著，保險法，1995年8月初版，著者自印，頁112-113。

² 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意義究竟為何？有識者早在民國五十四年即已提出，參見鄭玉波，保險法，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一年增訂出版，自序（民國五十四年）。傷害保險保險事故之意義，參見林輝榮，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台大法學論叢第四卷第一期，頁250-265。王正偉，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事故意義之探討，政治大學學報第七十六期，頁283-302。

³ 例如顧客於某傢俱店選購傢俱時，因試坐沙發遭受意外傷害之損失，此件因沙發瑕疵造成的責任事故，究屬於經銷商之公共意外責任或沙發製造商之產品責任即有疑議？此時之賠償關係，可能應由傢俱店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人負填補責任後，再向提供傢俱之製造商求償。

立則有基礎性的關鍵影響。本文擬針對責任事故意義詳為討論，至於承保範圍之差別，限於文章篇幅，在此暫不作探討。由於責任事故之彈性內涵在具體責任侵害之糾紛中，較易具體顯現，本文除在學說理論方面的分析外，文中並介紹若干美國司法裁判見解，以便瞭解其意涵之彈性所在。

二、責任事故意義之探討

由於責任保險契約之性質，責任事故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責任有其一定的範圍限制，此範圍外之賠償責任並非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乃探討責任事故意義應先釐清的前提。多數見解認為此一損害賠償責任，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律應負之賠償責任，須符合下列四個要件始得成為責任保險承保之對象，即須為①法律責任、②民事責任、③因過失行為所引起及④以有因果關係為限。茲將各項要件之意義說明如下⁴：

(一)須為法律責任 責任保險所指之損害賠償責任，必須因法律而擔負者（Liability imposed by law），並不包括因契約而負擔他人法律責任之情形者（Liability assumed under contract）。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與約定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不易區別，且應特別注意 Contractual liability 不宜譯為「契約責任」，原因在於「法律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契約責任（主要為債務不履行責任）等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之各類法律上之責任，各種責任保險契約所承保的法律責任，其範圍如何應依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之約定決定之。有以侵權行為責任為主要承保範圍者，如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亦有以債務不履行責任為主要承保範圍者，如保管箱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等。責任保險所欲承保之風險，原則上仍以法律上無可拒卻之責任為限，約定責任原係應由他人負責之法律責任，卻透過契約約定由被保險人負擔的特殊責任，雖亦可包括於責任保險契約內，但必須有特約之約定⁵。

⁴ 詳見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九年增訂 30 版，頁 546-548。同旨，陳雲中，保險學，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二年三版，頁 469。

⁵ 例如我國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第十四條第一款即約定，以契約約定承擔他人之法律責任為除外責任。通行於英美之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則於保險條款中將得特約承保之約定責任，稱為「被保險契約」（Insured Contract）。

(二)須為民事責任 責任保險所承保之法律責任以民事責任為限。刑事責任著重對犯罪人之制裁作用與預防作用，刑事責任風險在性質上欠缺可保性（Insurability），如移轉予保險人承擔，反而涉及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問題，行政法上之法律責任亦有相同的疑慮。事實上，早期對於民事責任保險的適法性，亦不乏有論者提出質疑，嗣後由於對被保險人與被害人（即賠償責任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之保護機能，逐漸獲得肯定⁶，責任保險方成為民事責任中解決賠償問題之合理方式⁷。

(三)須係過失行為 因被保險人之過失（Negligence）行為，使第三者遭受損害，而對受害人應負賠償責任者，方屬於責任保險人之責任範圍，即責任保險所承保之風險應以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引起之賠償責任為限。如係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賠償責任，則非屬責任保險之範圍內⁸。

(四)須有因果關係 被保險人如有加害於他人之行為，其所為之加害行為與他人所受之損害之間，必須有因果之關係，亦即兩者之間在原因及結果方面，必須為一連續事件；若其中介入另一獨立之原因，造成連續關係被中斷之情形，不論為自然力量或他人之行為介入，被保險人皆因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我國法院對於損害賠償因果關係的認定，通說採「相當因果關係說」，即「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為無因果關係。」⁹

前述範圍構成傳統責任保險的主要承保風險，其中須係過失行為之主要目的，係將故

⁶ 責任保險為侵權行為加害人填補其法律上之責任損失，是否為合法之契約，早期頗受質疑？故初期僅得承保“非由於道德上可責難之過失”所引起之法律責任，嗣後因對於被害人獲得充分賠償之保護功能，受到肯定，責任保險始得以對被保險人之過失所引起之法律責任，為其承保範圍。參見溫汶科，侵權行為責任之社會化與責任保險之作用，法學叢刊，第66期，頁58。

⁷ 參見西島梅治，保險法，悠悠社，1991年6月初版，日本東京，頁269-270。

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以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取得賠償為政策目標，故例外的允許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負填補責任，但同時亦賦予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或加害人）追償之權利，參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⁹ 參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著者自印，民國七十一年四版，頁176。

意所致的法律責任排除在承保範圍之外，故意行為所引起的各種損害，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人不得承保，性質上屬於不能投保的風險（uninsurable risk），且其為道德危險，亦無保險人願意承保。惟此並非謂責任保險僅能承保過失責任的責任風險，旅客運送人對旅客之責任（民法第六五四條），旅店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的保管責任（民法第六〇六條）等事變責任，或消費者保護法的產品製造人無過失責任，均得投保責任保險，其承保範圍雖不以「被保險人有過失」為要件，但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通常仍列為除外責任，近年來各產物保險公司在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後修正之產品責任保險單，多屬於此種情形。

其次，將法律責任與約定責任區分之目的，並非不承保債務不履行責任，而係將依法律規定無須由被保險人承擔之法律責任，排除於責任保險的一般承保範圍之外，例如：承租人原無須就應屬於「房屋所有權人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負責，承租人如於租賃契約中同意代為承擔此項「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則該部分責任即屬於「約定責任」，並非承租人之保險人所估計在內之承保風險，故稱之為「約定責任」，以便與一般承保範圍——法律責任，有所區別¹⁰。約定責任之實際法律風險如何？保險人由於缺乏資訊難以估計，亦不易獲知實際情況。對於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而言，依法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承擔之責任，可依據客觀的法律環境，被保險人之業務型態及管理方式等資料，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因此，由承保範圍的危險選擇言之，自僅以法律責任為承保範圍，而將約定責任排除在外。

於前述範圍內發生之責任事故，即有可能成為責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而責任事故意義之內涵，另尚受到責任事故發展時程影響，蓋某一件事務自導致損害之原因發生時起，迄加害人履行其損害賠償責任之時為止，計可區分為四個主要階段¹¹。由學理上觀察，這四個階段不僅在自然科學上有前後因果關係的連結，在法律上亦具有前後階段的連鎖，故似

¹⁰ 約定責任原為他人的法律責任，其內容亦包括侵權行為責任或契約責任，性質上並非不得承保之法律風險，故如於特定保單欲加保特定範圍內之約定責任，須將約定責任的範圍限定明確，以要求保險人加保之。未經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加保的約定責任，當然並不在保單的承保範圍內。

¹¹ 傷害保險亦有「意外傷害事故」與「傷害結果確定」的時程問題，如傷害造成殘廢或死亡之確定時間已逾保險期間，即形成該項傷害結果是否成為該保險期間已屆滿之保單之保險事故的疑問？我國現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三及第四條便明文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屬於承保範圍內之意外傷害，如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始確定死亡或殘廢之情形，保險人仍應負保險金之給付義務。

乎均可作為認定保險事故是否成立的參考，以下茲就各階段之特性說明之¹²。

第一階段稱為損害事故說：以使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事故之發生，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

第二階段稱為請求說：以責任事故被害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時，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

第三階段稱為責任負擔說：以被保險人對被害人之賠償責任，於訴訟上或訴訟外確定之時，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

第四階段稱為履行賠償說：以被保險人對被害人履行賠償責任之時，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

(一)損害事故說

此說認為責任保險欲保護的狀態係加害人之責任損失，與其他的一般財產保險欲保護的損失情況類似，故以引起責任損失之責任事故的發生，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採此說的優點為（1）時間明確性：由於保險事故須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人始應負保險給付義務，因此是否於保險期間內發生，須有明確的事實據以認定保險事故之成立。（2）危險發生通知之早期性：事故發生之時係責任事故連串階段各事實中，位於最早之時期。以較早階段之事實為保險事故，經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後，有關保險給付請求權是否存在、金額多寡有所爭議之情形，在搜集證據與訴訟防禦的準備方面，可獲得較充裕的時間，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均有正面的價值。

(二)請求說

此說係以被保險人受到被害人訴訟上或訴訟外請求之事實，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由於責任事故發生後，被害人如未請求賠償，即無責任之損失，故應以請求階段作為保險事故之事實。採此說的優點為（1）保障被保險人利益：被害人之請求如構成賠償責任，保

¹² 責任事故四個階段之區分及各階段之優缺點，詳見陳榮一，論我國保險法對責任保險之規定的缺失（上），產險季刊第 50 期，民國 73 年 3 月，頁 10-12。

險人除應為保險之給付外；對於他人之不當請求，被保險人雖可能獲得勝訴判決而不構成任何賠償責任，但仍會形成防禦或抗辯費用，以請求之事實為保險事故，保險人對後者之費用損害，亦應負損害填補之給付義務，如此方足以保障被保險人之利益。(2) 時間明確性：此說認為被害人尚未追究責任時，責任事故是否成立仍未臻明確，而有無法律責任之明確化的第一步，即為「被害人之請求」。但有批評者認為請求事實缺乏客觀性，被害人是否提出索賠，左右保險事故之成立與否，有違保險事故應依客觀情況決定的一般原則。

(三)責任負擔說

此說認為應以被保險人確定應負擔法律上之賠償責任，為保險事故之內容。責任保險並非「被請求保險」、亦非「債務履行保險」，應以責任——確定負擔法律責任為保險事故，故於責任在訴訟上或訴訟外確定之事實存在時，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此為責任事故連串關係中之第三個階段，其缺點在於欲判斷法律上有無責任甚為困難，責任何時確定常有不明確因素，反而形成不能明確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間的問題。

(四)履行賠償說

此說係以被保險人基於確定判決或和解契約所確定的責任內容，而履行賠償義務之時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此乃連串關係中的最後階段，當被保險人完全無財產能力履行其賠償義務時，責任保險契約受限於保險事故尚未成立，將形同虛設而毫無作用。此階段之缺點在於被保險人須先履行之要件，無異使責任保險形同掛羊頭賣狗肉，近代已乏學者支持，保險實務上更鮮有以此為要件之條款¹³。

責任事故宜以何階段為其成立之時點？學者之見解不一。有採「請求說」¹⁴、有兼採「損害事故說及請求說」¹⁵、亦有謂應兼採「請求說及責任負擔說」¹⁶。由訂立契約目的衡

¹³ 同註十二，陳榮一前揭文，頁 12。

¹⁴ 劉甲一，商法論（下），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初版，頁 299。黃西岩，責任保險之法律觀，意外保險論叢，楊坊山編，中國保險學會，民國五十八年初版，頁 39。陳榮一，前引註十二，頁 12。

¹⁵ 袁宗蔚，前引註四，頁 547。劉宗榮，前引註一，頁 325。陳雲中，前引註四，頁 468。

¹⁶ 鄭玉波，前引註二，頁 144。我國學者似無主張採「損害事故說」者，日本學者西島梅治則認為「損害事故說」最為合適。參見西島梅治，前引註七，頁 276。

量此一問題，首應體認責任保險契約兼具保護被保險人與保障被害人的雙重機能¹⁷，保險事故的內涵如何？即應注意能否達成其契約之機能，故對前述各階段的選擇須先自此角度考慮下列之判斷基準¹⁸：

- (一)明確性。保險事故之判定須具備明確性，俾能確認於保險期間內是否有保險事故發生。
- (二)客觀性。保險事故是否存在應以客觀事實為基礎，不宜完全受被害人請求賠償時間之早晚，而影響保險事故之成立。
- (三)防禦費用之負擔。被保險人受到賠償責任之請求，無論和解或訴訟之結果，被保險人是否應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均會有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必要防禦費用，責任保險於保險事故的判定上應提供適當的保障¹⁹。

依據此三項標準衡量責任事故的四個階段，將可發現第四階段除原有之被保險人先履行義務缺失外，在第二及第三項標準上亦有受是否履行賠償義務的主觀因素影響及保障不足的缺失，顯然不適合作為認定保險事故之標準。其次，第三階段雖以確定負擔責任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惟除明確性外，在客觀性及防禦費用負擔上皆顯然不足，遇有欠缺法律理由之不當索賠，被保險人全面勝訴而無賠償責任時，保險人並無給付義務，形成被保險人自己負擔防禦費用的不合理結果，亦不適合採行。

較能符合三項標準者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目前保險實務上的中文或英文責任保險單，亦分別以此二階段為約定保險事故之成立時點，我國過去之責任保險單，不論為何種責任保險契約，均以損害事故發生為保險事故成立與否的判斷標準，近年來則有產品責任

¹⁷ 我國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受害人未受賠償以前，保險人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學者批評此規定乍看似在保護第三人，實在袒護保險人。參見桂裕，保險法論，著者自印，民國七十七年，頁 308。學者通說則主張兩種機能均應並重，例如溫汶科，前引註六，頁 59。劉春堂，民商法論集（一），著者自印，民國七十四年初版，頁 128。劉宗榮，前引註一，頁 352。

¹⁸ 日本學者西島梅治主張應有四項判斷基準，其中第二項係「預期心理危險之排除」，即保險事故之意義，須考量原因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預知將受到賠償之請求，乃速訂立保險契約的心理危險，筆者則認為此項屬於告知義務與逆選擇的問題，故本文僅將其他三項列為判斷基準。參見西島梅治，前引註七，頁 275-277。在日本學者對於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意義，多數認為損害事故說、請求說及責任負擔說均為有力之學說，參見石田 滿，商法（IV），青林書院，1978 年初版，頁 233-235。

¹⁹ 對被保險人因責任事故所產生的防禦費用，應為責任保險人給付義務之一部分，此在美國尤為重視，美國多數法院均認為：「責任保險人對保險事故有防禦義務」，並以「被害人起訴狀所記載事實是否在承保範圍」為標準。詳見黃義豐，論美國責任保險人之責任，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263-266。

保險等少數保單採用第二階段為標準。在今日，責任保險契約皆在保單條款中詳細約定保險事故的認定標準，以明確規範被保險人與被害人得以獲得保障之範圍，學理上對於保險事故時程階段之爭議，保險實務上已運用明文約定確認採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為責任事故之時程要件，以下分別說明其意義。

約定以第一階段為保險事故成立主要要件的責任保險契約，稱為「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保單，係以責任事故發生於保險期間為保險人給付義務之形成要件。此種保單為最常見之責任保險契約，當被保險人受到被害人追究賠償責任時，以被害人請求賠償之責任事故發生時之責任保險契約，負填補責任損失及防禦費用損失的保險給付義務²⁰。故雖採損害事故說為保險事故，仍需被害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後，方有可能形成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因此，此種保單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可能有潛在的保險事故存在，對於符合保險事故要件的賠償責任，保險人不得以索賠時間已逾保險期間，而對「潛在保險事故」主張免責。換言之，請求賠償之時保險期間雖業已屆滿，該責任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乃形成責任保險契約之「長尾責任問題」²¹。

約定以第二階段為保險事故成立主要要件的責任保險契約，稱為「賠償請求基礎保單」(Claims-Made Basis Policy)，係以責任事故之索賠於保險期間內第一次向被保險人請求為保險人給付義務之形成要件。此種保單係美國「保險服務協會」(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簡稱 ISO)於 1986 年設計出新型態之商業綜合責任保險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簡稱 CGL) 首先採用²²，為解決事故發生基礎保單常面臨之「已發生但未索賠之潛

²⁰ 保險人是否有防禦義務，不論採「起訴狀說」或「事實說」均以損害之原因事實是否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為準，保險人如不履行防禦義務，屬於違約行為之一種，被保險人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詳見黃義豐，前揭文，頁 265。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三條於民國八十六年修訂增列「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雖足以限制保險人濫用參預權，惟對未盡防禦義務之違約行為，仍無具體的規定。

²¹ 責任保險之長尾責任問題，使保險人難以預估潛在賠償責任，形成經營上之困擾，促成保險人在專業責任及產品責任方面，更傾向於採用賠償請求基礎保單。參見 Robert I. Mehr·Emerson Cammack & Terry Ros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Richard D. Irwin, Inc., Eighth ed., 1985, pp316-317。

²² CGL 保單在 1986 年以前之名稱為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CGL 保單增列 Claims-Made Form 的主因係著重於產品責任之承保範圍。同前註，頁 305、317。

在事故」(incurred but not yet reported，簡稱 IBNR)²³，所造成之保費估算、損失統計及損失準備提列等經營上的長尾問題，賠償請求基礎保單改以被害人須在保險期間內就責任事故提出索賠請求，保險事故始得以成立為其要件。對於未提出報告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才向被保險人索賠之案件，則由次年度的保單負填補責任²⁴，如此可將 IBNR 所造成的長尾問題降低，減少統計損失率及提列損失準備的困擾。

賠償請求基礎保單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時間，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真正的承保範圍須視保單中約定之追溯日 (Retroactive Date) 而定²⁵。詳言之，保險事故除須為保單所承保的風險外，在時間方面尚須符合兩個要件：

(一) 事故發生時間，須在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末日為止之期間。

(二) 賠償請求時間，須在保險期間內由被害人第一次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之請求。

因此，事故發生時間實質上仍為保險事故內涵的一部分，而所謂「追溯日」通常採用的約定方式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簽訂賠償請求基礎保單之第一年契約之始日，繼續投保同種保單之後續保險契約，則以前述之「始日」為追溯日。故以第五年之保單為例，其追溯日依舊為第一年保單之始日²⁶。

綜合言之，保險事故之時程問題 (the Duration of Coverage)，應採責任事故之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較為適宜。保單條款應於承保範圍或保險事故定義中載明採用第一或第二階段之時程，未載明者應屬於第一階段，蓋其他各種保險契約並無此種時程問題，通常僅

²³ 賠款準備金 (Loss reserve) 之提列，主要係針對兩種情形：(1) 已接到保險事故之通知，但保險人對於是否給付或給付金額多寡，尚未決定。(2) 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尚未接到通知索賠 (即 IBNR)。參見袁宗蔚，前引註四，頁 343。後者使得保費、損失與賠款準備，愈來愈難以估計，參見 George E. Rejda, *Principle of Insurance*, 3rd ed.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9, pp279-281。

²⁴ 對次年的保單而言，係事故發生於追溯日之內 (retroactive coverage)，且第一次向被保險人索賠亦在保險期間內，即符合次段所述的兩個時程要件，ibid, p279。

²⁵ 在此方面賠償請求基礎保單可能為：(1) 無約定追溯日，(2) 以保單生效日為追溯日，或 (3) 以保單生效日之前某一特定日為追溯日。如無載明的約定追溯日，保單對發生於任何時間之責任事故而於其保險期間內索賠者，均有保險責任。American Institute for CPCU, *Commercial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Volume 1)* 3rd ed., CPCU 1995, p145。

²⁶ Rejda, supra note 23, p280. 持續投保之情形，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將追溯日隨著續保之保險期間始日而往前移 (advances retroactive dates with renewal)，以維護被保險人之利益。所謂「正當理由」係指被保險人之風險因素有重大增加、對於重要的風險資訊未誠實告知保險人或改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等情形，參見 CPCU, supra note, p310。

以保險事故係於保險期間內發生為要件，故應以事故發生基礎為基本型態。至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時程之承保範圍，何者較廣？具體的比較尚應詳細比對保險事故之定義、除外責任事項、保險金額之限制等相關因素，始能獲得適當合理的判別，倘若前述各相關因素皆相同，僅在事故時程上採用不同階段的前提下，則較易比較。茲以前兩段所引的商業綜合責任保險（CGL）的產品責任險部分為例，以第一年保單比較，於事故時程上，事故發生基礎保單的時程似乎較廣，原因在於其在保險期間屆滿後，對於「已發生但未索賠之潛在事故」（IBNR）仍有長尾責任，是故，完全相同保單的事故發生基礎保單之保險費，較賠償請求基礎保單之保險費高出許多，以反映兩者在長尾責任的差異。惟若以被保險人連續十年皆向同一保險人投保 CGL 保單之情形來比較，兩者在保險事故時程上的差異愈來愈小，原因在於「賠償請求基礎保單」之追溯日應為第一年保單保險期間之始日，發生於第一年保險期間內之責任事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未罹於消滅時效而在第十年保險期間內索賠者，第十年的保單應負保險責任，乃使得兩種基礎在時程上的差異逐漸縮小。但對於未持續向同一保險人投保的情形，賠償請求基礎保單在事故時程上是較為狹隘的，而其保費較為低廉是其優點。

不論責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採用何種基礎，「事故發生時間」均為保險事故成立要件的一部分。事故問題（Occurrences）——包括事故之發生時間與事故之次數，在個案中的解釋結果，對於被保險人能否獲得保險契約之保障，實為關鍵性因素之一。為進一步深入了解，保險事故意義之解釋對責任保險人有無給付義務的影響，本文在第三節先就事故問題作一理論性介紹，第四節中摘選四則有關此方面的訴訟案例，期經由法院判決的解釋分析，可將此一問題的研究價值具體顯現。

三、責任保險人契約義務之啟動要件

從上節的分析可知責任事故之意義具有多重性，而責任事故是否成立？以及事故次數究為單一或多次？均攸關被保險人是否得享有保險契約給付請求權之保險保障。責任事故之解釋，乃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就某一責任事故，得否享有契約利益之關鍵？事故意義之抉

擇，並非純粹以「理論上之合理性」為基礎，「被保險人合理保障之維護」尤為重要的考量因素²⁷。

責任事故是否存在之解釋，實應探求不同標準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利益之影響程度如何？採用某一標準之合理性如何？以及是否能維護被保險人訂立責任保險之契約目的等相關事項。英美保險實務上將此重要事宜，稱為責任保險人契約義務啟動要件之解釋，「啟動要件」(Coverage Trigger)之用語，即在於表現責任事故之成立，係啟動保險人基於責任保險應負責任損失填補義務與責任追訴防禦義務之要件²⁸。

因此，本文認為以何階段作為責任事故意義之內涵，至少需自兩個層面考量前述問題：

- (一)保險人契約義務之層面：保險事故之存在，具有啟動保險人損害填補義務及防禦義務的作用，此二義務對被保險人具有相同之價值，不可偏廢任一者。故第三、四階段並不合適，其缺點在於以責任負擔或履行賠償為保險事故，保險人對於責任確定前的訴訟防禦將不提供保險給付，使防禦義務毫無作用，況且被保險人由於缺乏保險人協助防禦，其就索賠事項的抗辯可能準備不週或專業能力不足，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有可能因此而增加。²⁹
- (二)保單義務分配之層面：保險事故涉及多張責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者，某一保險事故究屬於何張保單之責任，形成不同保險人或同一保險人不同保單之責任分配問題，此種情形下，保險事故認定上的差異定將形成不同的分配結果。例如責任損害事故的發生時間與受害人請求賠償之時間，分別在前後兩張不同保險單之保險期間內，「事故發生基礎」與「賠償請求基礎」保單基於啟動要件之差異，即有不同的責任分配結果³⁰。

責任保險契約通常為「事故發生基礎保單」，係以「損害事故發生於保險期間內」為保

²⁷ 事故問題在產品責任保險，究應以何階段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間？可詳參林益山，消費者保護法，五南圖書有限公司，民國83年初版，頁348-351。

²⁸ 有關CGL Policy之Occurrence Trigger及Claims-Made Trigger之介紹，supra note 25, Commercial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Vol.1), p79、p145。

²⁹ 同旨，西島梅治，前引註七，頁276。

³⁰ 兩者之具體差異，可參見楊誠對，意外保險，著者自印，民國八十六年修訂版，頁179-18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要件³¹。換言之，係以責任損害事故的發生為保險事故，凡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之責任損害事故，均在保險契約之保障範圍內，受害人如基於前述損害事故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即構成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責任損害事故發生於保險期間內，於被害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後，不論請求的時間係在原保單之保險期間內或保險期間屆滿之後，該事故即啟動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的防禦義務與填補義務，「事故發生」(Occurrence)即成為保險人責任之啟動要件(Coverage trigger)。

事故發生必於符合以下兩個重要檢驗，方足以構成保險人責任之啟動要件：

- (一)事故的性質必須為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如屬於除外責任事由或根本非屬於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保險人並無保險給付義務。例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發生產品責任事故，事故之性質不在承保範圍內，無法啟動保險人責任。
- (二)事故發生的時間必須在保險期間內，至於正式提出賠償請求或確定責任的時間，已不在保險期間之內，對保險人責任的啟動並無影響。例如保險期間屆滿後第 400 天始正式提出賠償請求的責任糾紛，其責任事故如係發生在該保單之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即有保險責任，惟如責任事故係發生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 400 天中，則與該已屆滿之保險契約無關。

由於第二個檢驗項目相當特殊，且在其他種類之保險契約較為少見，亦為責任風險性質上須被害人請求賠償始能具體化的特徵所造成，賠償請求基礎保單進一步將此檢驗項目在時程上限縮為「於保險期間內第一次向被害人請求」，如於隔年才請求賠償之保險責任，則改由隔年續保的保單承擔保險責任，以達到便於統計損失率與提列賠款準備金之目的。事故發生時間為責任保險契約責任的重要啟動要件，對於事故發生或賠償請求基礎保單皆然，而此一要件雖然看似十分明確，卻形成保險實務上不易克服的特殊問題，其較複雜者，例如產品責任事故發生時間的認定問題，在美國即有危險暴露說(Exposure theory)，病症明顯說(Manifestation theory)，以及三重啟動說(Triple trigger)等主要見解³²。責任損

³¹ 詳見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West Publishing Co. 1988. Section 5.10 Duration of the Coverage Period pp587-600。

³² 參見李欽賢、劉春堂，產品責任險與消費者保護法配合之研究，頁 13。凌氫寶，談責任保險之經營，刊於責任保險論文集第九輯，頁 104。

害事故在日常生活中則以發生時間明確者，較為常見，我國近年來多起重要的責任事故亦多屬於此類情形³³，惟對於損害發生之原因係長期累積、逐漸形成的，例如石棉灰(Asbestos)所引起之身體損害，或係長期重複發生所形成的侵害，例如偷窺或性騷擾之侵害行為，其責任損害事故在發生時間上，具有危險因素長期存在的特殊情形，致使「事故發生時間及發生次數」之認定，常有疑義存在，成為保險理賠上的問題焦點³⁴，以下摘選四則美國案例以介紹此類事故問題之處理原則。

四、案例分析

本節介紹諸案例之爭點，與前述事故意義之兩個層面均有相關。尤其在事故次數(number of occurrence)之爭執方面，由於究竟為一次或多次事故，對被保險人得享有之保險給付影響甚巨，法院必須謹慎地探求保單條款之文字意義。惟保單條款之文字如有任何疑義存在，應以最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式判決之，具體言之，如何給予被保險人最大範圍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往往成為判定啟動要件是否存在與事故次數爭議案件之最高指導原則³⁵。

案例一：United States Liability Ins. Co. v. Selman, 70F.3d 684 (1st Cir. Nov.28, 1995)³⁶

[事實摘要]

³³ 我國於 78 至 85 年間即發生五十餘起形成重大傷亡的公共場所意外事故，詳見陳定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公共場所安全關係之研究，保險專刊第 46 輯，頁 168-171。

³⁴ 經過長時間累積始產生損害之責任，由於原因累積期間常發生係不同保險人承保之情況，不同保險人間應如何分擔責任之損失，主要有表徵主義(Exposure)與表現主義(Manifestation)兩種不同的學說，詳見林益山，前引註廿七，頁 351-355。

³⁵ 美國加州最高法院法官 Ira Brown 曾明白指出：「使承保範圍最大化之需求，在事故次數爭議的案例裡，對事故認定之認定往往較保單條款之文字意義，來得重要。」，參見 Tentative Decision Concerning Phase IV Issues, Asbestos Insurance Coverage Cases, Judicial Council Coordinated Proceeding, N1072. 間接引自 Dow Chemical Company v. Associated Indemnity Corporation, 727 F. Supp. 1524 (E.D. Mich.1989)，刊於 Insurance Litigation, June 1990, pp223-225。

³⁶ Insurance Litigation, January 1996, pp34-35。

被保險人將其擁有的公寓房屋出租予受害人，承租期間中受害人之女兒於 1983 年誕生。1984 年末醫生診斷發現受害人之女嬰有鉛中毒之情形，1985 年 2 月建築物檢查員通知被保險人：「受害人居住之公寓以及該大樓之許多公共區域皆有含鉛之油漆」。受害人及其女兒立即搬遷至該大樓之另一公寓房屋居住。1985 年 3 月間，該檢查員又發現被保險人爲受害人重新安排之另一房屋亦有含鉛油漆。被保險人於是著手將全棟建築物之含鉛油漆清除，於 1985 年 3 月 29 日之前，檢查報告指出：「檢體中有 95% 含鉛」，除去含鉛油漆事宜直到 1986 年 9 月始告完成。

[案情摘要]

本案之爭執存在於被保險人對受害人及其女兒之法律賠償責任，是否爲聯邦責任保險公司（USLIC，United State Liability Insurance Co.）之連續兩年簽發的一年期責任保險之承保危險。第一張及第二張保單保險期間之始期分別爲 1985 年 5 月 4 日、1986 年 5 月 4 日。

地方法院調查事實，審閱雙方提供之資料以及專家之証詞後，判決認爲受害人之女兒遭受含鉛油漆感染致生的侵害，係在聯邦責任保險公司保單已生效後才發生，故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責任損失應負填補義務（a duty to indemnity）。

聯邦第一巡迴法庭贊同地方法院之判決，並發現足以證明身體侵害係於保險期間內始發生之証據。即依據專家作証指出在 USLIC 保單之保險期間內，受害女嬰血液中含鉛濃度急劇地增加。這些在血液中的針狀物正與女嬰間斷吸入含鉛油漆的情形相吻合，每一次吸入都導致新的、添加的腦部傷害。保險人抗辯謂：「保險契約生效前，受害人之疾病已進行到相當顯現之程度，嗣後其他加重之損害乃同一類型，於認定是否爲構成保險事故要件時，均應視同係原先之侵害的延續（be deemed to “relate back” to the original condition）。法院則指出這種看法與專家的証言不符，每一次的吸入均構成不同的傷害。

[裁判要旨]

由於保險人未能舉証證明被保險人確知其所擁有具有含鉛油漆之公寓，將導致受害人遭受更嚴重之侵害。雖然被保險人購買保險時知道受害人受有鉛中毒之感染，「損害已發生原則」仍不能免除保險人對於鉛中毒引起的責任負填補義務。

[評釋]

本案法院認為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已知悉損害發生應負舉証責任，檢查員僅係通知被保險人其建物存有含鉛之油漆，此尚不足以認定被保險人已確知因含鉛油漆造成特定損害。是故，損害並非在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責任保險人對於本件責任事故應負保險給付之義務。

案例二：S.F (Jane Doe) v. West American Ins. Co., 463 S.E.2d 450 (Va. 1995)³⁷

[案情摘要]

被保險人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提供每次事故美金一百萬元之責任限額，保單之事故定義為：由於一件意外事故 (an accident) 所致生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自被保險人角度言之，須為非預期或非蓄意之情形 (neither expected nor intended)，包括持續或重複存在之危險情形，亦包括侵害人格權之情形。保單所提供之每一次事故責任限額適用於「由於持續或重複的相同危險情形所致生之全部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不論... (1)本保單之被保險人或組織之人數，(2)遭受身體侵害或財產損失之人或組織之人數，(3)基於此侵害而提出賠償請求或起訴之數量」。

保險人 (西美保險公司 West American Ins. Co.) 抗辯主張：「管理經理在被保險公寓內所為之侵害孩童行為致生的全部賠償責任，應僅適用於一次事故之責任限額」，被保險人就此提出上訴請求改判。

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保單之事故定義在事故之次數方面有疑義，其可解釋為被保險人之僱用過失、監督過失或續聘該管理經理之過失。因此，該詞有疑義之處，且不應採行縮小承保範圍及限額之解釋。據此，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每一位孩童由於遭受持續或重複暴露的相同危險侵害，各構成一次的受害事故。雖然每位孩童皆遭受多次的性侵害，但僅應認為管理經理對每位孩童之行為，各別形成一次事故，保險人之責任最大限額合計應為七百萬美元，即本案保險人之責任應為七次事故限額。

³⁷ Insurance Litigation , January 1996 , pp35-36 .

[裁判要旨]

承保該公寓之責任險保單，對於公寓管理經理就居住在公寓內所為的多次重複之性侵害所致生的賠償責任，應提供七次責任事故之責任限額（seven per occurrence policy limits）。

被保險人所有之出租公寓，其管理經理（manager）在多次場合中於公寓內對七名小孩為性侵害行為而受到追訴。受害孩童之父母就被保險人關於聘任與監督該管理經理之過失，訴請被保險人賠償。

[評釋]

本案之保險事故如僅為一次，保險人給付義務僅為一次事故之責任限額美金一百萬美元，被保險人所能獲得之保障較為有限。保單條款雖然對於責任事故次數的認定方式，有相當具體的約定，法院仍認為事故次數認定方式之文字存有疑義，認為損害之原因為過失侵權行為，著重侵權行為之次數，故對七位不同受害人之侵權行為構成七個不同的保險事故，並非條款中所強調之多位受害人之受侵害事實僅構成單一的保險事故。

案例三：Lee v. Interstate Fire & Casualty Co., 826 F. Supp. 1156 (N.D.Ill.1993)³⁸

[事實摘要]

本案之爭議係有關某一天主教教區與該教區之保險人，對於牧師侵害孩童所引起之保險責任。該性侵害發生於兩個保單之保險期間內，受害孩童對牧師與教區之索賠，以美金四十餘萬元和解。

[案情摘要]

教區之責任保險方案區分為三層責任（three tiers），係由教區就每一次事故的第一個美金十萬元之責任負自保義務；承保人（Underwriters）就每一次事故的第二個美金十萬元

³⁸ Insurance Litigation, December 1993, p510.

負擔保責任；Interstate 保險人提供第三層保險責任：每次事故美金四百八十萬元之責任限額。

保單條款之「事故」定義為：「某一意外事故，或因持續或重複發生之同型態危險致生一事故，由於非預期或非蓄意所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之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存在或發生於同一地點之所有同一型態的危險暴露，均應視為一次事故（shall be deemed one occurrence）。

Interstate 主張性侵害行為存在於兩個保險期間，應構成兩次事故，教區及承保人各應分擔二十萬元之責任損失。教區及承保人於墊付前述金額後，提起本案主張此性侵害行為僅構成一次事故，各向 Interstate 請求償還十萬元。

基於下列之見解，法院判決本案僅構成一次單一事故。即以「損害發生原因」檢視本案之事故次數，教區之責任源自於對該名牧師之疏於監督及未將其調離該項有機會侵犯孩童之職位。因此，該孩童遭受侵害之原因係教區疏於監督而持續存在之單一過失（the diocese's single, continuous fail to supervise），事故發生之時間應以牧師第一次之性侵犯行為之日期為準。

[裁判要旨]

依羅得島之法律，教區對其所屬牧師之疏於監督，致該牧師於數年間對同一位孩童為多次性侵害行為，依該教區責任險保單僅構成一次事故。

[評釋]

本案保單之特色為超額責任保單保險人，係對每一次事故逾二十萬元部分之法律責任，始負保險給付義務。在此種保險契約之前提下，就責任事故之次數問題，法院傾向於儘可能避免認定為多次事故，以防止超額保險人不必負給付義務的結果。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係「促成損害發之原因僅為單一」，故應為單一保險事故，乃係於合理範圍內為被保險人尋求最大保障的判決結果。

案例四：American Red Cross v. Travelers Indemnity Co., 816 F. Supp. 7559 (D.C.C 1993)³⁹

[事實摘要]

美國紅十字協會與許多醫院間有供應血袋之契約，1980 年代初期，一部分血袋感染到 HIV 病毒，接受該受感染血液輸血之病患，乃向紅十字會請求賠償。

旅行者保險公司為受害人接受帶有病毒血液輸血之期間的基層責任保險（primary level of liability coverage）保險人，就這些索賠已進行防禦及賠償責任之填補。

[案情摘要]

旅行者通知紅十字協會指出，其保單承保範圍之責任限額美金一百萬元已用盡，故針對這些受到感染血袋事件之索賠，不再提供防禦之協助。紅十字協會遂提出訴訟請求旅行者保險公司應繼續履行防禦義務。

旅行者之責任險保單，在「產品及已完成作業責任」（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s）之承保範圍訂有累計責任限額一百萬美元，而在一般責任之承保範圍則無累計責任限額，每一次事故之責任限額為一百萬美元。本案爭執之焦點為：(一)血袋感染事件是否屬於「產品及已完成作業」之責任承保範圍，(二)如果答案為否定，則所有之血袋感染事件是否僅構成一次事故。

哥倫比亞特區之聯邦地區法院駁斥旅行者保險公司之主張，法院認為血袋之供應是服務而非產品（a service not a product），應為一般責任之承保範圍，並非產品責任之範圍，亦非已完成作業責任之範圍，後者係適用於營造工作與修繕工作（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work）。至於事故次數之問題，法院依受害人是否係因接近、未中斷且持續存在之原因而致生損害認定之，保險人雖辯稱：「紅十字會處理血袋之過失為唯一原因」，但法院指出紅十字會處理血袋須作許多相關的決定，包括捐贈者之篩選、是否檢驗血液以及是否對接受血袋之醫院提出警告。紅十字會之過失須至收到特定血袋之醫院實施輸血事宜時，才會造成侵害，據此言之，每一次的受感染血袋供應，應各別構成一次事故啓動一次

³⁹ Insurance Litigation, August 1993, p352。

新的事故責任限額。

[裁判要旨]

被保險人供應帶有 HIV 病毒血袋所引起之賠償責任，並非保險契約之「產品及已完成作業責任」，應不適用該承保範圍之責任限額。

每一次供應帶有 HIV 病毒血袋之行爲，各自構成一次保險事故，應適用該保險契約一般責任承保範圍之每次事故責任限額。

[評釋]

本案保單在產品及已完工作業責任承保範圍爲一百萬美元之責任限額，惟在一般責任 (general liability) 承保範圍僅有每次事故責任限額一百萬美元，並無累積最高責任限額 (aggregate limits)⁴⁰。在如此的前提下，責任事故若認定屬於產品責任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所能得到之保障顯然較低。法院詳細剖析導致損害發生的原因事實，將過失行爲解釋爲「營業活動與場所責任之承保範圍」(coverage of premise and operations)，即所謂的一般責任風險，係將承保範圍之疑義爲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五、結 語

綜合前述判決案例的分析，可以獲悉在事故問題的爭訟中，保單條款之疑義應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則，依舊爲法院審理此類保險爭議之指導原則。詳言之，有關（一）保險事故是否存在及（二）保險事故究爲單一或多次的事故問題案件中，美國法院對於「條款文字疑義應採有利於被保險人原則」之落實，通常自解釋結果對被保險人財務援助的影響程度考量之。財務考量 (financial consideration)，即在合理範圍內尋求被保險人獲得最

⁴⁰ 累積最高責任限額係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就單一保險契約所應負的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我國之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第九條即約定此種限額之意義。由於責任保險利益通常係以被保險人一生總財產爲擔保之無限責任，故保單須此項限額作爲「保險金額之主要內容」，我國保單通常尚約定有每次事故責任限額或每一人身體傷亡限額。若僅以累積最高責任限額「保險金額之全部內容」，則可稱爲「合併單一總限額」(Combined Single Limit, 簡稱 C.S.L.)，參見楊誠對，前引註三十，頁 169。

大可能的保險給付為目標，因此針對「責任事故次數」之爭議，往往有以下之斟酌⁴¹：

- (一)被保險人如面臨多數但金額較小的索賠 (multiple small claims)，且如有較高之自負額，將傾向主張“僅為一次事故” (secure a single occurrence)。
- (二)被保險人如面臨多數但金額較大的索賠 (numerous large claims) 且如保單無累積責任限額 (no aggregate limit)，將傾向主張“構成多次事故” (multiple occurrence)。

美國之責任保險契約，基本上須遵守「限制危險因素明示原則」，凡保單條款未明文排除之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保險人均應負承保責任⁴²。惟條款文字如有任何疑義，法院均依「保單疑義應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原則」解釋之，此在前節案例二、案例三均同。此二案例之保單皆有所謂的「視為條款」(deemer clause)，即約定某些情況之危險事故視為一次事故，俾使保險人得主張其契約義務以每次事故之責任限額為限。法院於案例二判決構成七次保險事故，案例三判決構成一次事故，皆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⁴³。

保單條款之約定限制，亦應配合法律及法院判決的發展而修正。以責任保險保險事故的定義條款為例，在一九六六年以前的英文保單多數採「意外事故基礎」(an accident basis)，即保險事故以突發的、非預期的事故為限 (a sudden and unforeseeable event)，如非於特定時間突然發生的責任事故，不構成保險事故。一九六六年以後則多數採「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 對於任何引起法律責任之非預期事故，保險人均應負保險責任⁴⁴。事故基礎之保險事故定義的承保範圍較廣，非突發性事件、漸進性損害 (gradual damage) 均得為保險事故⁴⁵，此種發展的主要原因在於美國各州法院均認為縱使採意外事故基礎之定義，保單對非預期的漸進性損害或持續性侵害仍應負責，侷限於「由意外事故

⁴¹ Implications about “Chemstar, Inc. v. Liberty Mutual Ins. Co. 797 F. Supp. 1541 (C. D. Cal. 1992), aff d. 41 F. 3d 429 (9th Cir. 1994), Insurance Litigation, January 1995, pp41-45.

⁴² 參見註一，以及王正偉，前引註二，頁 297。

⁴³ 參閱此二案例之〔案情摘要〕。

⁴⁴ John H. Magee & Oscar N. Serbein,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Fourth ed., Richard D. Irwin, inc., 1967, p419.

⁴⁵ 第四節之案例一至三之責任事故，皆屬於此類型之損害。

引起」之字義將形成訴訟時的不利結果⁴⁶。故現今之英文責任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幾乎均於定義中載明「包括持續或重複出現的危險情況」(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to conditions)⁴⁷。在現今日益重視賠償責任的社會環境裏，美國法院對於責任保險契約糾紛的裁判趨勢，頗有值得我國借鏡學習之處。事實上，責任保險本身的演進過程，亦反映了社會上對責任事故加害人與被害人保護機能的重視。

最後茲將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意義與解釋原則，臚列如下，作為本文之結論：

(一)責任損失時程 (time of loss) 之約定，應以責任事故的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為限。

- 1.採第一階段為保險事故要件者係「事故發生基礎」保單，保險人責任係以損害（責任）事故發生之時間在保險期間之內為要件，對於責任事故被害人在保險期間屆滿後提出的賠償請求，該保單保險人仍有保險給付義務，故有責任保險的長尾責任存在。
- 2.採第二階段為保險事故要件者係「賠償請求基礎」保單，保險人之責任係以責任事故被害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時間在保險期間之內為要件，此種保單對於可能構成賠償責任之事故，如未將該事故通知保險人，則該保單即無長尾責任。賠償請求基礎保單在責任損失時程的涵蓋範圍較事故發生基礎保單狹小，故在相同的保險金額前提下，賠償請求基礎保單之保險費率應較低廉。再者，其保險事故又以在追溯日至保險期間末日前之期間內發生者為限，追溯日應以被保險人第一年保單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準，連續數年向同一保險人投保賠償請求基礎保單者，其追溯日不應每年更新，維持以第一年保險期間始日為追溯日，應為後續年度保單之合理標準，保險人不得任意藉追溯日的更新而縮小承保範圍⁴⁸。

(二)責任保險契約保險事故之意義，因其性質易有疑義存在，解釋時應特別注意保險法第

⁴⁶ Magee & Serbein, supra note 44, p420. 美國現今之責任險保單，多數採用「事故」取代「由意外事故所引起」(caused by accident) 之字樣，袁宗蔚，前引註四，頁 564。

⁴⁷ Mehr, Cammack & Rose, supra note 21, p302.

⁴⁸ 追溯日維持在第一年保單之始日，方能使責任事故的時程連續而未有間斷，倘若隨意改為新年度保單之始日，則前一年度中發生的責任事故而其被害人於新年度內第一次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者，竟無法啟動新年度保單之保險人責任，造成不合理的承保空隙 (a gap in coverage)。CPCU, supra note 25, pp309-310.

五十四條第二項「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的落實。

1. 責任事故不以突發性意外事故為限，應包括非為被保險人故意引起的，長期累積或逐漸形成的漸進性損害（gradual damage），即漸近性損害亦得認定為責任事故。縱使保單條款於保險事故之定義中，並無「包括持續或重複出現的危險情況」之文字，亦應如此解釋。
2. 如係責任事故之發生時間是否在承保範圍之責任損失時程內的疑義，在合理範圍內，應盡可能認定係在承保之責任損失時程內發生。如係責任事故之次數，究為同一事故或不同之多次事故，應衡量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何約定，注意有無每一次事故最高責任限額的約定，及其與該保險契約之累計最高責任限額的關係，選擇最有利於被保險人的結果解釋之。

前述結論對於事故發生基礎或賠償請求基礎之責任保險契約，均有所適用，而二十世紀後期責任保險最主要的趨勢為提高「使被害人獲得充分賠償的保護機能」，最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原則在責任保險的適用結果，正與提高保護機能的趨勢互相吻合⁴⁹。

⁴⁹ 責任保險除由受懷疑而得到肯定外，被害人渴望獲得完全賠償之希望，遂成為責任保險之主要任務。詳見溫汝科，前引註六，頁 58。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正偉，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事故意義之探討，政治大學學報第七十六期。
- 李欽賢、劉春堂，產品責任險與消費者保護法配合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 林輝榮，論傷害保險之保險事故，台大法學論叢第四卷第一期。
- 林益山，消費者保護法，五南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初版。
- 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九年增訂 30 版。
- 桂 裕，保險法論，著者自印，民國七十七年。
- 凌氤寶，談責任保險之經營，刊於責任保險論文集第九輯，責任保險研究基金會，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初版。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著者自印，民國七十一年四版。
- 陳雲中，保險學，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二年三版。
- 陳榮一，論我國保險法對責任保險之規定的缺失（上），產險季刊第 50 期，民國 73 年 3 月。
- 陳定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公共場所安全關係之研究，保險專刊第 46 輯。
- 黃西岩，責任保險之法律觀，意外保險論叢，楊坊山編，中國保險學會，民國五十八年初版。
- 黃義豐，論美國責任保險人之責任，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七卷第二期。
- 溫汶科，侵權行為責任之社會化與責任保險之作用，法學叢刊，第 66 期。
- 楊誠對，意外保險，著者自印，民國八十六年修訂版。
- 劉宗榮，保險法，著者自印，1995 年 8 月初版。
- 鄭玉波，保險法，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一年增訂出版。
- 劉甲一，商事法論（下），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初版。
- 劉春堂，民商法論集（一），著者自印，民國七十四年初版。

日文部分

石田 滿，商法（IV），青林書院，1978年初版。

西島梅治，保險法，悠悠社，1991年6月初版。

英文部分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PCU, Commercial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Volume 1) 3rd ed., CPCU 1995.

George E. Rejda, Principle of Insurance, 3rd ed.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9.

Insurance Litigation, June 1990, August 1993, December 1993, January 1995, January 1996.

John H. Magee & Oscar N. Serbein,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Fourth ed., Richard
D. Irwin, inc., 1967.

Robert I. Mehr, Emerson Cammack & Terry Ros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Richard D.
Irwin, Inc., Eighth ed., 1985.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West Publishing Co. 1988.

A Study on the Insurance Event and Coverage Trigger of Liability Insurance

Jeng-Woei Wang

Abstract

In the years between 1989 to 1996, there were more than fifty events that occurred huge damage in Taiwan area. The problem of remedy and needing for indemnity of the victims getting more and more recognizing in our society.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ddress the adequate meaning of the insurance event of liability insurance.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ive sections. Following an introduction, section II discusses the liability hazard and the duration issue of liability policy coverage. Section III inquires into the coverage trigger of liability insurance. Section IV introduces and commentates on four case about occurrences problem in America. Section V concludes with the principles to resolve the controversial problem of occurrences.

Key words : 1.Liability Insurance 2.Insurance Law 3.Insurance Contract